



法条速查
文书范本
系列

婚姻 收养 继承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法条速查

标明主体法律法规条文主旨，快速检索条文核心内容

条文注解

编写实用性条文注解，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条文

文书范本

整理法律文书范本或参考样本，易于读者实践文书写作

应用指引

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

关联法规

收录关联法规条文，有助全面掌握关联法律法规内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婚姻 收养 继承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收养、继承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法条速查
与文书范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844 - 2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
国②婚姻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③继承法—基本知识
—中国④继承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3.9②D923.5③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30784 号

婚姻、收养、继承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HUNYIN, SHOUYANG, JICHENG CHANGJIAN FALÜ WENTI JI
JIUFEN JIEJUE FATIAO SUCHA YU WENSHU FAN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48 千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844 - 2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范本索引

0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20
02	结婚公证书样式一	28
03	结婚公证书样式二	28
04	结婚公证书样式三	29
05	离婚公证书	29
06	家庭经济状况公证书	39
07	夫妻婚前财产协议书	45
08	夫妻婚后财产协议书	46
09	遗嘱	58
10	遗赠书	60
11	继承公证书	60
12	收养协议	64
13	收养公证书	66
14	赡养协议公证书样式一	70
15	赡养协议公证书样式二	70
16	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一	72
17	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二	72
18	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三	73
19	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四	74
20	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五	74
21	离婚登记申请书	79
22	离婚协议书	80
23	刑事自诉状	108
24	民事起诉状	112

25	民事上诉状	113
26	财产保全申请书	117
27	先予执行申请书	119
28	强制执行申请书	122
29	收养公证书样式一	145
30	收养公证书样式二	146
31	收养公证书样式三	147
32	收养公证书样式四	147
33	收养公证书样式五	148
34	收养公证书样式六	149
35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样式一	164
36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样式二	165
37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165
38	继承公证书	191
39	赡养继承协议书	195
40	遗产分配协议书	197
41	调解申请书	200
42	民事起诉状	201
43	民事上诉状	201
44	自书遗嘱	204
45	代书遗嘱	205
46	遗嘱公证书	207
47	受赠公证书	208
48	附义务的遗嘱	212
49	遗赠扶养协议	225
50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226
51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30
52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231
53	先予执行申请书	23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婚姻制度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第四条 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第七条 禁止结婚

第八条 结婚登记

[文书范本 0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

[文书范本 02] 结婚公证书样式一

[文书范本 03] 结婚公证书样式二

[文书范本 04] 结婚公证书样式三

[文书范本 05] 离婚公证书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3

6

6

6

10

15

16

16

17

18

20

20

23

23

25

27

28

28

29

29

31

31

32

33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34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	37
[文书范本 06]家庭经济状况公证书	39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41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42
[文书范本 07]夫妻婚前财产协议书	45
[文书范本 08]夫妻婚后财产协议书	46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48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49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53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55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57
[文书范本 09]遗嘱	58
[文书范本 10]遗赠书	60
[文书范本 11]继承公证书	60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62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63
[文书范本 12]收养协议	64
[文书范本 13]收养公证书	66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67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69
[文书范本 14]赡养协议公证书样式一	70
[文书范本 15]赡养协议公证书样式二	70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71
[文书范本 16]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一	72
[文书范本 17]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二	72
[文书范本 18]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三	73
[文书范本 19]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四	74
[文书范本 20]亲属关系公证书样式五	7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76
第四章 离婚	78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78
[文书范本 21]离婚登记申请书	79
[文书范本 22]离婚协议书	80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82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86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87
第三十五条	复婚	88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88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91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92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94
第四十条	补偿	98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99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0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02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02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05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06
	[文书范本 23] 刑事自诉状	108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111
	[文书范本 24] 民事起诉状	112
	[文书范本 25] 民事上诉状	113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16
	[文书范本 26] 财产保全申请书	117
	[文书范本 27] 先予执行申请书	119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21
	[文书范本 28] 强制执行申请书	122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127
第六章 附则		130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30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37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37
第三条 保护计划生育	139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140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140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	140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	141
第七条 特别规定	141
第八条 收养人数	142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142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142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	143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143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143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143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144
[文书范本 29] 收养公证书样式一	145
[文书范本 30] 收养公证书样式二	146
[文书范本 31] 收养公证书样式三	147
[文书范本 32] 收养公证书样式四	147
[文书范本 33] 收养公证书样式五	148
[文书范本 34] 收养公证书样式六	149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	155
第十七条 亲朋抚养例外	155
第十八条 优先抚养权	155
第十九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	156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儿童	156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	156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	159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160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	160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161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161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163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一	163

第二十七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二	163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164
[文书范本 35]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样式一	164
[文书范本 36]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样式二	165
[文书范本 37]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165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166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16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8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168
第六章 附则	170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70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70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178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78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179
第三条 遗产范围	180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82
第五条 继承方式	183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185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86
第八条 诉讼时效	189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90
第九条 男女平等	190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91
[文书范本 38]继承公证书	191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193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94

[文书范本 39] 赡养继承协议书	195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196
[文书范本 40] 遗产分配协议书	197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199
第十五条 继承纠纷解决方式	200
[文书范本 41] 调解申请书	200
[文书范本 42] 民事起诉状	201
[文书范本 43] 民事上诉状	201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02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202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03
[文书范本 44] 自书遗嘱	204
[文书范本 45] 代书遗嘱	205
[文书范本 46] 遗嘱公证书	207
[文书范本 47] 受赠公证书	208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209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210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211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212
[文书范本 48] 附义务的遗嘱	212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21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16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216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217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17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219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20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221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222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223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224
[文书范本 49] 遗赠扶养协议	225
[文书范本 50]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226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227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228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230
[文书范本 51]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30
[文书范本 52]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231
[文书范本 53] 先予执行申请书	232
第五章 附则	234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34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234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23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 12. 27)	236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12. 25)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7. 2. 28 修正)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 8. 9)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11. 3)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11. 3)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 9. 11)	258
遗嘱公证细则(2000. 3. 24)	26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5. 25)	266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5. 25)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通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实施以来,对于确立一夫一妻制,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实行计划生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婚姻家庭关系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些新的问题,如重婚、包办买卖婚姻、早婚、近亲结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给婚姻家庭关系带来了新的矛盾和问题。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对1950年《婚姻法》进行了全面修订,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5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二处修改。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195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在2001年婚姻法修订中,有人提出中国婚龄应与国际接轨,将男婚龄提前至二十周岁,女婚龄提前至十八周岁。但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口素质参差不齐,过早结婚容易导致早孕、早产、难产等后果,不利于妇女的身心健康和优生优育。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即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在修改过程中,有人提出应将重婚罪改为虐待罪,但考虑到重婚罪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犯罪行为,而虐待罪是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两者性质不同,不宜混淆。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重婚罪的规定。

(二)关于法定婚龄的调整。195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在2001年婚姻法修订中,有人提出中国婚龄应与国际接轨,将男婚龄提前至二十周岁,女婚龄提前至十八周岁。但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口素质参差不齐,过早结婚容易导致早孕、早产、难产等后果,不利于妇女的身心健康和优生优育。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即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在修改过程中,有人提出应将重婚罪改为虐待罪,但考虑到重婚罪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犯罪行为,而虐待罪是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两者性质不同,不宜混淆。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重婚罪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罪。1950年《婚姻法》规定,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在2001年婚姻法修订中,有人提出应将重婚罪改为虐待罪,但考虑到重婚罪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犯罪行为,而虐待罪是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两者性质不同,不宜混淆。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重婚罪的规定。

(四)关于家庭暴力。1950年《婚姻法》没有规定家庭暴力。在2001年婚姻法修订中,有人提出应将家庭暴力纳入重婚罪的范畴,但考虑到家庭暴力是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而重婚罪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犯罪行为,两者性质不同,不宜混淆。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重婚罪的规定。

(五)关于近亲结婚。1950年《婚姻法》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在2001年婚姻法修订中,有人提出应将近亲结婚的范围扩大至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但考虑到近亲结婚容易导致遗传病高发,不利于优生优育。因此,2001年《婚姻法》保持了1950年《婚姻法》关于近亲结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理解现行《婚姻法》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人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

* 适用提要为编者所加,仅供理解法律法规使用,下同。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反家庭暴力法》与之呼应。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婚姻法》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有详细规定。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关于探视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化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老年人婚姻受成年子女干涉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

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 2001 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司法解释。